

押运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表

项目名称	营业网点押运服务项目
采购内容	提供网点款箱及凭证押运服务。
拟采购供应商全称、地址	供应商：大理州金盾押运有限公司 地址：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榆华路12号
单一来源采购理由	<p>1.根据《祥云渝农商村镇银行采购管理办法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用单一来源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，或供应商拥有转有权，且无其他核实替代标的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，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。</p> <p>2.具体理由：一是该供应商自我行成立以来就向我行提供押运服务，服务时间长，是当前祥云县内银行机构重要的押运服务公司，服务质量和信誉有保障。二是押运服务项目与款箱寄库具有紧密联系，我行原签订的款箱寄库合同期为3年，到期日为2027年3月31日，由大理州金盾押运有限公司提供，合同期内更换押运供应商，不利于服务配套需求，可能存在对接不顺畅的风险。</p>
公示时间	5个工作日（2025年5月15日-2025年5月22日）
需求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徐女士：13466154528
采购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宝女士：18387259607
一、以上陈述是否真实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； 二、公示期内无异议的，将按单一来源方式报经采购委员会审议后组织采购，潜在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内将意见反馈至采购部门，反馈内容包括： 1.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2.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。 3.异议单位情况介绍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联系邮箱等），能够完成本项目的声明和证明材料。 4.若异议材料通过审核，能够准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的承诺函（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参加后续采购活动，否则将被列入我行不良供应商名录）。 5.以上内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	